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3-18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三）召开时间：2013年4月25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前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六）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

预案》;

(七)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八) 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预案》。

上述审议事项涉及的有关内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所涉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于2013年3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2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 登记时间: 2013年4月22日和4月23日(9:30至16:30)

(三) 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其它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纪建敏、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若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投票。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6、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8、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预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并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